

修正「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名稱：<u>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訂定本辦法。</p>	<p>為切合規範內容，修正「道路名」之法規名稱為「道路命名」；又本辦法原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原「辦法」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p> <p><u>增列章名</u>，共分為總則、道路命名、門牌及附則等四章，以明確區隔其規範重點。</p> <p>修正原辦法第一條，並增訂第二項法規適用規定，以臻明確。</p>

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第二章 道路命名

第三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層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由市政府逕

第二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機關層報本府核定，或由本府逕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業務執行機關，以明確相關業務權責之法源依據。

三、以下條次遞改。

增列章名

由原條文第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行命名。但既有道路更名，應事先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第四條 本市道路之區分標準如下：

- 一 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長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但路之寬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屬跨區之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者，得稱為大道。
- 二 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長

議會審議。

第三條 道路之區分原則如左：

- 一 凡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過長之路得分為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
- 二 凡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
- 三 路或街兩邊狹小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或長

- 一、現行「大道」命名，僅於作業要點訂定，因「大道」既屬重要道路或具有該區指標意義，爰將其明定於本自治條例，以臻明確。
- 二、原辦法道路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然實務上常有民眾表示過長，為增進本市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福祉，實宜對道路名稱規範酌予放寬，爰修正本市道路長度以三百公尺為標準。
- 三、增訂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

度在三百公尺以上者為街；其長度過長者得分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之處。

三 通道與前二款道路相交而未符其要件者為巷。

四 巷內復有小通道者為弄。

通道曲折角度在九十度以下者，曲折部分應另為命名。有二條以上通道之曲折角度超過九十度以上者，以曲折角度較大者為同一道路，曲折角度較小者應另為命名。

第五條 本市道路依前條區

度未達五百公尺者為巷。

四 巷內復有小巷者為街。

第四條 路、街命名以左列範

作文字修正。爰因通道曲折角度在九十度以下者，由上方鳥瞰，其與二條通道垂直之情形無異，是曲折之通道應另為命名。如通道有分支，而兩者角度均超過九十度，無法另為命名時，仍無法解決問題，故以曲折角度較大者為同一道路，曲折角度較小者，則另為命名，以臻明確。

一、為建立本市自我城市特色，

分標準為大道、路或街者，依下列原則命名：

一 對國家之發展有卓越貢獻或於歷史上具有紀念意義之人、事或地名。

二 本市舊有地名、紀念性文物或建築物名稱。

三 具有或型塑當地特色之名稱。

四 具有共同記憶價值之名稱。

五 其他具有創意之名稱。前項命名，不得與本市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

圍為原則：

一 路分別以國家元勳、元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及紀念偉人、復興意義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

二 街分別以各省之都市、史蹟及本市重要地、河、川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定名。

三 同一街、路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曲折部分應另定街路名。

四 其他因情形特殊無法以第一款、第二款定名者，得以建築物使

增進市民對自我生活空間之型塑與創意空間，進而加強民眾對環境的認同及參與，爰參照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賦予時代新義及精神，重行規範道路命名所宜遵循之原則，以提供民眾多元性之選擇。強調道路命名之識別性，並增加命名參考原則，同時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同一道路之解釋訂於命名原則中未稱妥適，爰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

<p>第六條 巷之定號依下列規定：</p> <p>一 <u>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u>，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二 路與街中間之巷，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u>用性質或名稱定名。</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命名以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經緯線分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四個地域。如以省份、大都市、城市、史蹟、名山、大川命名，應參照我國版圖相當位置取名。</u></p> <p>第五條 巷街之定號依左列規定：</p> <p>一 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二 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大道與巷之定號規定。以下款次遞改。</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將原第四款之規定刪除，使巷弄編號分列不同項次。另為與戶籍登記用字統一，爰將「街」更改為「弄」。</p>
--	--	---

三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 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五 因預留號碼不足，而無法定巷號時，得使用緊鄰巷口之建物門牌基本號定巷號。
弄之定號，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後，民政局應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公告於市政府

三 兩街路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街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 街號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各段起訖處，均應豎立（編釘）道路名牌（巷街號數）

三、考量早期並未有預留門牌號碼之規範，且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故增加第五款以為因應。

四、文字修正。

一、明定道路命名或更名完成之後，戶政所應公告周知，以符資訊公開原則。

及相關戶政事務所網站。
戶政事務所應通知
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辦理
道路名牌之設置事宜。

第八條 道路廢止時，相關權責主管機關應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事務所評估門牌整編需求。

第三章 門牌編釘

第九條 本市門牌之編釘，依
下列規定辦理：

如有殘缺不全或新增者由
戶政機關函請本府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隨時增
補。

第七條 門牌號之編釘依左
列規定：

二、相關之權責主管機關，應負責配合設置道路名牌，以利民眾覓址識別。
三、文字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因道路一旦廢止，涉及該路原有住戶門牌均需辦理整編，故明定道路一旦決定廢止時，主辦機關應即時通知民政局及相關戶政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
三、以下條次遞改。

增列章名

一、為避免影響建築物安全，現行房屋隔間分戶，均應先經

一 本市以中山南、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為緯，由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依下列原則編列門牌號：

- (一) 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 (二) 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 (三) 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號。
- (四) 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 (五) 弧線行之道路，得

一 本市以中山南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連線八德路為緯，以其中心點起算輻射式順序編列門牌號：

- (一) 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 (二) 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 (三) 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號。
- (四) 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 (五) 弧線行之道路得以

建管處核准變更，為避免民眾誤認增編門牌即可自行分戶，爰將原條文第四款後段予以刪除。

二、原條文第六款原僅就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約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基於都市發展之長遠性，並兼顧每棟建物未來形態之變動，辦理門牌編釘時，應就該路段（街廓）整體考量。爰修正為就該建物所在道路沿線整體考量，並移列為第二款。

三、增訂第八款，以因應現代建築型態之複雜情形，例如捷運地下街門牌之編釘，爰列舉各類編號情況，以資明

視實際情形比照前四目規定辦理。

二 辦理門牌編釘，應就道路沿線整體考量，每間隔六公尺預留一門牌號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視其實際面寬及位置，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建照核准戶數，從預留號碼範圍中依序編釘。但其編釘不得影響該路段已編釘門牌者之權益。

三 正門斜向道路銜接處者，應依序編入大道、路、街、巷、弄。

四 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

實際情形比照辦理。

二 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 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或街。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 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但原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五 機關、學校、工廠、寺

確。

四、原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為第九款。

五、考量早期並未有預留門牌號碼之規範，且因建築型態改變及建築物日漸增加等因素，而有預留門牌號碼不足之情形，故增加第十款以為因應。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處者，編入較寬之道路；兩道路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道路。

- 五 同一建築物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 六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醫院或在同一處所經營共同事業之建築物，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物不另編門牌。
- 七 門牌編釘後，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建築物，而增加門牌時，應編緊鄰建築物之支

廟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

- 六 沿街路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間隔約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序編補。
- 七 門牌編釘後之街路，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鄰近房屋之支號。
- 八 房屋門牌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00號地下」二樓為「00號二樓」如各樓分隔兩間以上各立

號。

八 地下街以其主要出入口及明顯區域範圍編釘一門牌號碼為「○號地下街」或「○之○號地下街」。

九 建築物門牌以地面層正門為基本號，編為「○號」或「○之○號」；二樓以上分層及分隔住戶，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其主要出入口為基本號，依順序編為「○號○樓」或「○之○號○樓」、「○號○樓之○」或「○之○號○樓之○」；其地下層依順序

門戶分別出入者，其第二間起以「00號二樓之一」等順序編列餘類推。

編為「○號地下○層」
或「○之○號地下○
層」、「○號地下○層
之○」或「○之○號
地下○層之○」。

十 因預留門牌號碼不足
時，其門牌基本號得
與緊鄰巷（弄）號相
同。

第十條 建築物建造完成
後，應申請初編門牌。

門牌之初編，由建築
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依主
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執照
時所定之戶數，向轄區戶
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第八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
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
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
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
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

因道路更名須整編
門牌時，由戶政機關辦

一、原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僅訂
定門牌編釘及改編之原
則；惟實務上門牌編釘作業
分為初編、增編、併編、整
編、改編、補發及換發，應
分別定之，爰分別規定於修
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七

前項建築執照所定之戶數與轄區戶政事務所現場勘查不一致或有疑義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建築機關查明確認後，戶政事務所再予編釘門牌。

理。

- 條，並明定各項適格申請人。
- 二、原辦法第八條負擔費用部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並酌做文字修正。
- 三、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實務上集合式住宅亦均由起造人一併申請門牌初編及建築使用執照，為配合實際需求，增列「起造人」之申請規定。
- 四、依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台七十三內一九〇八號函釋，門牌之編釘與建管機關於核發建照時，所定之戶數應配合一致，基於行政一

<p>第十一條 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併編，應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p> <p>前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p>	<p>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新建、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p>	<p>體原則，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臻明確。</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造成市民誤認，只要門牌增編即可逕行辦理建物隔間及變更設計，影響建築安全，爰明定門牌之增、併編，應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p> <p>三、明定第一項之建築物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p>
--	---	--

機關變更戶數。

第一項建築物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所有權人得依所有權狀記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

會議決議同意，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變更戶數。

四、早期建物（如早期四層樓建物），其使用執照僅核准一戶，門牌僅編釘基本號，而各樓層均有獨立之權狀，對民眾而言，其對房屋之認定實以權狀為重，甚少注意其使用執照是否已分戶，致其他樓層所有權人持所有權狀至戶所辦理戶籍遷入時，因無門牌而無法設籍，且領有所有權狀卻無法遷入，違反一般民眾之認知，致民怨迭起。故考量市政一體，避免造成市民疑惑及誤解，對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樓層門牌增

<p>第十二條 本市都市計畫發布前建造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及樓層門牌之增、併編。</p> <p>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核發之建造或營造執照，但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按該執照或所有權狀記載之樓層，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樓層門牌之增編、併編。</p>		<p>編、併編予以放寬。</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都市計畫發布前及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前即存在之建物，因當時法令未規定或不完整，故相關證照並不齊全，爰於本條規定其門牌相關編釘之原則。</p>
---	--	---

第十三條 領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其性質為自用住宅者，起造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地面層編釘門牌。

違章建築不得編釘門牌。但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之地面層違章建築，如確有居住事實及設籍需要，且該建築物適合人類居住，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者，其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

一、本條新增。

二、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範之「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雖屬臨時建築，惟考量其有設籍需要，故規範該類建築物得以編釘門牌，但不得申請增編、併編。

三、現代化之都市，違章建築應逐步拆除；惟考量其有居住設籍及通訊覓址之需，爰暫予以編釘門牌。另為免其大肆擴張，於編釘門牌後，又違法加蓋、增建或與其他合法建築物併編，故明文規定申請地面層門牌後，不得申

人，於徵得該建築物所在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編門牌。

前二項門牌，不得辦理增編、併編。

第二項所稱適合人類居住，指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第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編釘之門

請增編、併編。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本市建築管理需要，
明定未經主管建築機關核

牌，應列冊記錄，並通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築物，其外觀具建築物形式，且有避風雨之功能者，起造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地面層之紙質暫時門牌。

依前項編釘之暫時門牌，其使用期限依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期限定之，期滿自動失效。

准變更戶數之門牌增併編及違章建築之門牌編釘，應通報主管建築機關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以維公共安全。

一、本條新增。

二、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領有工務局同意備查使用許可之臨時建物，並無建照、使照，因有通信覓址之實際需求，故予以編釘紙質暫時門牌，不登入戶役政系統，由各區戶所列冊管理。

未明定使用期限者，於臨時建築物拆除、徵收或滅失後自動失效。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整編：

一 原編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符規定。

二 因道路命名、更名、廢止或其他情形致相關建築物門牌有整編之必要。

原編門牌號碼因前項以外之原因請求改編，致相關建築物門牌須隨同改編者，申請人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機關主動改編：

一 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

二 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一、由原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合併修正。

二、門牌編釘完成後，往往因道路現況改變，致原編門牌混亂，覓址難尋，然現代化都市，其道路及門牌應有明確順序以協助相關位置標示功能，爰明定門牌不符規定者應由戶政所主動辦理整編。

三、實務上現行戶役政系統，門牌分為整編及改編兩種選項，然現行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整、改編之界定，基於實

應先徵得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戶政事務所始得進行改編。

第十七條 門牌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時，建築物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

務性與目的性考量，於原編門牌號碼不符現行規定或道路廢止、改名或更名時，應由戶政所主動辦理者，定為整編，非屬前述情形，由民眾請求者定義為改編。

四、常有民眾因各人喜好而主張巷道門牌應予改編，戶政所基於尊重民眾，多辦理民意調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對當地現住戶造成困擾，故增訂第二項，明定非屬第一項情形，由民眾請求改編者。應先徵得涉及改編門牌之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一、由原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明定補換發門牌

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向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或換發。

建築物所在地轄區里、鄰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基於維護市容等公益性原因，亦得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

第十八條 房屋滅失時，門牌應予註銷。

已編釘門牌之違章建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門牌應予註銷：

- 一 無人居住。
 - 二 全戶戶籍均遷出。
 - 三 不適合人類居住。
- 權責主管機關依法拆

用，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之適格申請人。

二、門牌之功用乃為方便用路人辨識方位，尋找地址，為有效改善門牌之張貼率，進而提昇本市施政品質並維護市容觀瞻，故增列里、鄰長或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為補、換發之申請人。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房屋門牌(含違章建築)註銷之規定，以臻完備。

三、民眾取得合法建築權利、領取補償費或稅捐問題，建物相關異動情形，均會至相關主管機關辦理，是明文規定各主管機關通報戶政所以管理門牌。

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應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於知悉該轄區建築物門牌有應予註銷之原因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

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接獲戶政事務所前項通知後，應即將門牌繳回。

第十九條 戶政事務所應每月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公告周知。

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門牌整編及改編資料登錄於有關各戶全戶動

- 一、將原辦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合併修正後予以新增。
- 二、配合戶政電腦化格式全國一致，修正文字。而屬編釘程序部分者，移至編釘要點中規範。

態記事欄內。

第二十條 門牌應張貼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使之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並依左列規定：

- 一 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 二 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

三、基於行政一體及網路新都之建置，避免公文往返，凡門牌變更資料，改以公告周知，有需要改註之單位自行擷取資料。

- 一、由於本市建築水準頗高，房屋建造時之門面或集合式住宅之大門形式大多均有設計（如大理石門面），甚至已自行設計門牌嵌入，鑑於門牌僅為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應顧及民眾視覺美觀之要求，故於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處編釘即可讓人明瞭，不宜過分強求民眾以繪製或書寫方式為之。
- 二、原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住戶

<p>第二十一條 住戶應妥善保管其門牌，並為適當之維護，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p>	<p><u>門牌為原則。</u></p> <p><u>三 大門上仍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u></p> <p>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p>	<p>責任與門牌編釘係屬二事，應分列條文以資明確，爰將門牌張貼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門牌保管規定移列於第二十一條。</p> <p>一、本條為原辦法第十二條本文前段修正移列<u>新增</u>。</p> <p>二、明文規定住戶應妥善保管編釘之門牌，以發揮門牌識別之效果。</p> <p>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p>
---	---	---

	<p>第十四條 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p> <p>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機關應實施勘查重編或整編，並先行黏貼堅韌紙質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門牌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格式一)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格式二)陳報本府備查，並通報有關單位。</p>	<p>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移列前半段條文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後半段有關整改編程序，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規定部分，不宜在自治條例中規範，爰予以刪除。</p>
--	--	--

<p>第二十二條 私設門牌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經轄區戶政事務所通知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現住人應拆除並繳交門牌予轄區戶政事務所。</p>	<p>第十六條 戶政機關應將每月門牌編釘報告表(格式三)三份，餘存根一份外，一份連同編釘門牌申請書(格式四)於翌月五日以前陳報本府警察局備查，另一份送製鋁質門牌(格式五)。</p>	<p><u>一、本條刪除。</u> 二、本條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規定部分，不宜在自治條例中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一、由原條文第九條前段規定移列<u>新增</u>，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針對民眾私設門牌，拒不申請編釘門牌之情況及門牌亂貼加以立法規範，避免造成門牌編釘錯亂及影響公權力之執行。</p>
---	---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致無法辨識地址或有礙市容觀瞻，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一、由原條文第十三條移列新增，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使門牌識別之效果彰顯，爰於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建築物應申請門牌、門牌遺失未張貼致無法辨識、建物滅失門牌註銷時，應將門牌繳回等規範，並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罰則。
- 三、為標示位置與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故住戶除應張貼門牌外，並應妥善保管已編釘之門牌。惟現行本市許多建築於設計建造時，均於其門面或集合式住宅之大門

新臺幣六百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戶政事務所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仍未拆除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上自行設計門牌嵌入，以配合建物整體造型。顧及民眾視覺美觀之要求，且已明確標示出建物位置及地址，故不宜過分強求民眾張貼制式門牌。惟為避免民眾不張貼門牌或自行設計之門牌無法辨識或影響市容，故於本條第二項訂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無法辨識影響市容之罰則。

四、另未經申請而私設門牌者，因影響辨識，且易造成民眾誤判，甚至影響公權力之行使，如造成法院送達之困難等，故第二十二條規定經通知後應盡速拆除繳回等，並於本條第三項訂定加

		<p>重罰則。</p> <p>五、本條罰則係全國首創，無前例可循，故罰鍰金額定於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新台幣十萬元罰鍰限額內，並參酌戶籍法及行政執行法本於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而制定。其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罰事項，係肇因民眾應辦理而未辦理，經戶所催告後仍未辦理者，參考戶籍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百元罰鍰。另本條第三項處罰事項，係因民眾將門牌標示位置與原核准位置不符，產生不實資料，實務上甚有將位置挪</p>
--	--	---

<p>第二十四條 戶政事務所得依<u>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u>，發給門牌證明書。但地下室未編釘門牌者，得發給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p> <p><u>前項利害關係人</u>，包括：</p> <p>一 <u>與當事人有契約或債務、債權關係之人</u>。</p> <p>二 <u>與當事人同為公司</u></p>	<p>第十七條 戶政機關得憑<u>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格式六、二種)</u>。</p>	<p>移，影響其對建物年限判斷，以取得利益之情形，故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處以五千元之罰鍰。</p> <p>一、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僅為便於當事人辨別方位或證明門牌沿革，內容無關產權歸屬，爰此配合實務需要，開放起造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依需要申請，並增列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之核發法源。</p> <p>二、<u>增訂第二項</u>。按門牌證明書與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均係證明該建物所在位置，或係證明該建物門牌編釘之沿革，其並無涉及個人</p>
---	--	---

<p><u>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u></p> <p><u>三 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u></p> <p><u>四 與當事人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之人。</u></p> <p><u>五 該建築物各層（含地下室）所有人、使用人及現住人。</u></p> <p><u>六 其他確有權利義務關係之人。</u></p> <p><u>依第十五條編釘之暫時門牌，不核發門牌證明。</u></p>		<p>權利義務之得喪，為免爭議，並符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予以開放申請。</p>
---	--	---

第二十五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

申請編釘、補發、換發
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
書、地下室所在地址證
明書，應收取規費。

前項規費之收費
基準，由民政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為便利民眾辨識
方位，戶政事務所得於
道路、公、私建築物或
其他適當處所設置門
牌指標。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市政府為處理道

- 一、本條為原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
- 二、第一項明定編釘、補換發門牌及核發門牌證明書、所在地址證明書時應收費，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第二項明定規費收費基準由市政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便利民眾辨識方位，增訂門牌指標之設置法源。

增列章名。

- 一、本條新增。

<p>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之重大爭議事項，得設置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爭議處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門牌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二、為利實務作業審查工作推動與執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所需相關作業程序及書表格式屬機關內部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而門牌格式，具對外效力，明定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p>
---	------------------------	---